

蕭文生自傳

114.03.21

民國 52 年 2 月 24 日出生於彰化縣社頭鄉，父親蕭國樑從事肥料、農藥買賣，母親張月雲擔任社頭國小教師，家中另有一名弟弟蕭如雄，家境小康，人口單純。中小學就讀社頭國小與社頭國中，度過無憂無慮之鄉間生活。高中則北上就讀國立師大附中，首度面臨生活與文化各式各樣之衝擊。大學則考上台大法律學系法學組，開始了四十多年的法律生涯，當時台大法律系有各國留學背景、各種年齡層、學術與實務並重之教授，在所有教授之帶領下，四年內不但享受精彩之講學活動，充實諸多法學知識，出國留學之夢想也逐漸萌芽。

畢業後，努力準備出國，幸運通過歐考後，申請到德國科隆大學與慕尼黑大學之入學許可，1986 年 4 月先前往科隆大學就讀語言班並通過入學語言考試，1987 年 10 月就讀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班課程。在翁岳生教授與廖義男教授引薦下，成為德國慕尼黑大學 Prof. P. Badura 的博士生，並接受無微不至之指導與照顧。在學期間除修習必修課程與撰寫博士論文外，亦旁聽許多當時在台灣相當陌生的法學領域，例如，歐洲法、金融監理法等。此外，在德期間獲得德國 Konrad-Adenauer-Stiftung 1 年半的博士生獎學金，讓我有機會接觸來自全球各地優秀的留學生，擴大國際視野。感謝 Prof. P. Badura 的指導以及 Prof. P. Lerche 的鑑定意見，1992 年 2 月完成博士論文口試，並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1992 年 8 月在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創所所長江義雄教授支持與協助下，順利進入國立中正大學任教，開始教學與學術研究之路。中正大學在我回國後，提供自由之教學與研究環境，使我能在如詩畫般的校園與和樂氣氛下，不斷在研究之路上前進。除擔任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在校期間亦曾兼任行政職，從教務處出版組組

長，一直到法律學系主任與法學院院長，讓我有更多行政經驗與更多元之思考。2025 年到中正大學任教屆滿 33 年，無論是教導、協助以及鼓勵我的眾多師長、一同成長彼此激勵之友人，以及中正大學法學院認真純樸的同學，皆是我人生中重要之貴人，心中充滿感恩。

在慕尼黑大學選擇公法為學習領域之原因有二，首先是深切感受到德國公法學界之蓬勃發展以及研究領域之無限寬廣，深深震懾來自臺灣相對封閉環境的我；另外是考量當時臺灣缺少公法人才，回國後比較容易貢獻所學。學識專長部分，早期是著重憲法、行政法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教學；中後期則是憲法、行政法、地方自治法與傳播法。

此外，除傳統法學領域之研究重點外，就傳統上並非法學領域注目之重點或新興法律領域，例如，中央銀行制度、金融監理、公共債務、審計制度、規費制度、預算制度、行政組織變革、數位時代之法治整備，例如工業 4.0 與自駕車等，以法律人之觀點整理檢討現行制度之規定，一方面希望能擴展法律人研究之範圍，另一方面為建立完整之法秩序貢獻一己之力。由於大法官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涉及所有生活層面之法律議題，大法官在行使核心職能時，除法律專業外，如亦能對其他專業領域有所接觸，將能使其決定更加全面完整，更能取得人民之信賴。

研究論著主要聚焦於憲法、行政法、地方自治法、傳播法與財政法領域。以專書為例，國家法 I-國家組織篇研究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其他國家組織建構之原理原則與憲法機關之職權；國家·基本人權·政府組織一書則涉及憲法規定中基本權利與國家組織兩大領域；地方自治法基礎理論與實務一書則深入探討中央與地方在憲法上之議題，皆屬大法官核心職能所涉。以專書或期刊論文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128 期，2009 年 5 月出版之政府體制的憲法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2011 年 4 月出版之送給大學生的禮物 VS. 大學的震撼彈—評釋字第 684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52 期，2014 年 7 月出版之百分之五政黨門檻之合憲性—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評析以及公法研究第 6 期，2023 年 9 月出版之公法人無法主張基本權利之保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評析，皆是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直接對話。此外，月旦法學，第 145 期，2007 年 6 月出版之自組織、程序、釋憲類型及解釋效力觀點評析憲法訴訟法草案，係對憲法訴訟法之深入研究。

大法官是憲法守護者，憲法是用相當簡潔與抽象文字來規範複雜之國家與人民關係與各國家機關間之相互關係。國家與人民關係主要是建構在基本人權之保障，各國家機關間之相互關係則建立在權力分立與制衡架構以及在民主法治國之原理原則下運作，兩者不得偏廢。基本人權之保障係所有國家機關設立之目的，基本人權之內容隨著國際交流日益頻繁，逐漸顯現出一般性之普世價值，無論採用何種政治制度之國家，莫不以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為其最主要之目標。國家機關則不然，隨著各國歷史經驗、政治、社會、經濟環境之不同，呈現多樣之風貌，並無放諸四海皆準之制度，各國政府組織之設計各有其特色，遇有爭議時，並無絕對之解決方式可供參考。

未來如有機會與榮幸擔任大法官一職，保障基本人權將是最重要之志業，期盼在普世價值之標準內，建構適合我國之基本人權制度；至於相對複雜的各個國家機關間之相互關係，則必須先從我國既有之憲法基礎以及憲法實務運作之情形出發，僅在必要時，方輔以外國法制之內容與經驗，以避免無謂之不當援引。希望在上述理念下能夠善盡大法官之職責。